

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
瓶装工业、医用气体装卸和运输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征集方）：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

电话：0754-82486355-805

传真：/

住所：汕头市郊岐山大路村旁

乙方（服务商）：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公开征集瓶装工业、医用气体装卸和运输配送项目服务商（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
| 1 | 厂区内钢瓶装卸服务 | ___元/瓶 |
| 2 | 中心城区工业气体配送（含装卸）服务 | ___元/瓶 |
| 3 | 中心城区医用气体配送（含装卸）服务 | ___元/瓶 |
| 4 | 中心城区外工业气体配送（含装卸）加价服务 | ___元/瓶·公里 |
| 5 | 中心城区外医用气体配送（含装卸）加价服务 | ___元/瓶·公里 |

1. 中心城区内（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配送装卸数量不足10瓶的，每车次费用按固定基础费用200元结算；

2. 中心城区内（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配送装卸数量超过10瓶（含）的，费用按服务清单序号2、3相对应气体类型结算；

3. 中心城区外，配送装卸数量不足10瓶的，每车次基础费用为200元，往返超出40公里部分按服务清单序号4、5相对应气体类型结算加价；

4. 中心城区外，配送装卸数量超过10瓶（含）的，基础费用按服务清单序号

2、3相对应气体类型结算，往返超出40公里部分按服务清单4、5相对应气体类型结算加价。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的总金额以双方的实际量、单价及结算额为准，其中单价不超过以上清单所列价格。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无论甲方对乙方的装卸配送服务数量是多少，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甲方位于汕头市郊岐山大路村旁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厂区内瓶装工业气体、医用气体装卸。

2、负责甲方位于汕头市郊岐山大路村旁汕头气体厂有限公司厂区内瓶装工业气体、医用气体装卸和配送至甲方指定客户处。

3、允许乙方视装卸配送服务的需要进行业务分包，乙方必须承担分包业务的全部责任，分包商作业前必须获得甲方安全作业审核认可。

4、其他零散搬运装卸业务逐次协商确定。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身体健康、具有一定重劳动力的作业人员，且必须通过甲方现场作业安全考核才能上岗。

2、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需持有与作业内容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长期服务的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人员和车辆的证照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4、乙方应合规作业，对货物进行安全防护相应措施，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处，并配合甲方客户要求安全码货。向客户配送货物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凡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后，按时送货，在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

6、乙方需具有第三方保障能力，以确保在发生特殊情况时或在紧急情况下，

能够按实按质地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鉴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外包后需要安置原有作业人员，且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从业经验，故乙方必须承诺安置原经甲方安全考核的有从业经验的作业人员14名，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安置的方式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天内与该14名作业人员签订期限至少3年的劳动合同，若本合同期限延期，则该等劳动合同期限也应同等延期，该等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无须再经甲方现场作业安全考核。甲方同时承诺：在本合同未解除或未终止的前提下，乙方为本合同第一条服务清单所列服务项目的单一服务商，甲方将不会就相同服务寻求新的服务商。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期限为3年，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服务期服务质量良好，同时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经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的，可以顺延合同期三年。

本合同的履约地点：广东省内。

方式：由乙方负责派驻合格人员在甲方厂区服务，并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客户地点，负责在甲方客户处的瓶装气体装卸并回收空瓶运至甲方厂区。

五、结算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采用月结方式，每月15日为结算日，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提供付款所需的有效文件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逾期时长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齐乙方提供的有效文件。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甲方指定的验收人签字确认的气瓶装卸和配送结算单。

(2) 乙方开具的与清单实际结算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

六、考核要求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是否发生不安全事件等所有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2、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若不改正，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退出机制

(1) 甲方在本合同3年期限届满时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自然退出。

(2) 乙方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乙方除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出现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或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商项目公告、响应文件、成交确认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条款争议时，乙方的履约质量不得劣于响应承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